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本次修订章程主要原因是: 2013 年 3 月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.5 亿股,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扩大为905,696,586 股。通过本次发行,公司新增加了七位持股较多的股东,其中四位股东持股超过了 3%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已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。

鉴于上述实际情况,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、体现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,公司拟增加一个董事名额。为此,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:

将原《公司章程》 第一百零六条 "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"。

修订为:**第一百零六条** "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 董事 4 名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"。

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1日